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1-034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收到中标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标项目和中标金额：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州一期、湖州二期、遂宁一期、遂宁二期、马鞍山三期、南京二期、盐城、上饶、金坛等基地锂电设备项目，中标金额合计约 8.76 亿元（具体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2、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交易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3、拟签订合同有效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4、风险提示：公司已收到中标通知，但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尚存在不确定性，该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履行条款等相关内容均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项目中标情况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陆续收到《中标通知》，公司中标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蜂巢能源”）在湖州、遂宁、马鞍山、南京、盐城、上饶、金坛等基地的锂电生产设备项目，合计中标金额约 8.76 亿元，合同签署单位分别为蜂巢能源、蜂巢能源科技（湖州）有限公司、蜂巢能源科技（遂宁）有限公司、蜂巢能源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蜂巢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蜂巢能源科技（盐城）有限公司、蜂巢能源科技（上饶）有限公司。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20413MA1W477R4G

法定代表人：杨红新

注册资本：281082.14525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蜂巢能源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蜂巢能源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30501MA2JJ4272B

法定代表人：杨永旺

注册资本：150000.0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互联网数据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蜂巢能源科技（遂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蜂巢能源科技（遂宁）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510900MA674KDH2U

法定代表人：杨永旺

注册资本：150000.0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互联网数据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子元器件制造；合同能源管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六）蜂巢能源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蜂巢能源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20982MA27EQLJ30

法定代表人：杨永旺

注册资本：150000.0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蜂巢能源科技（上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蜂巢能源科技（上饶）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61100MA7DHAHMXX

法定代表人：杨永旺

注册资本：130000.0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上述信息来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三、审议程序

本次中标为收到客户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中标通知，尚未签订纸质订单，无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也不需独立董事和律师发表意见。

公司自愿披露的标准：日常经营合同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30%的，应当披露。

四、交易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蜂巢能源合计中标金额约 8.76 亿元，本次中标有利于公司在新能源动力电池领域的业务拓展，提高公司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影响时间将视交易的具体情况而定。

2、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五、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1、公司已收到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招标人就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合同执行情况和收入确认政策对项目收入进行确认。

3、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受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1-057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葫芦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注射用阿奇霉素”（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一）药物名称：注射用阿奇霉素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0.5g（按 C38H72N2O12 计）

受理号：CYHB2150003

药品生产企业：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064932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 年第 62 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以下变更：1、变更药品处方及生产工艺；2、变更药品质量标准；3、修订药品说明书。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

阿奇霉素属于大环内酯类抗生素。该类药物的抗菌谱和抗菌活性基本相似，对多数革兰阳性菌、军团菌属、衣原体属、支原体属、厌氧菌等具有良好抗菌作用。阿奇霉素为 15 元环大环内酯类，即氮内酯类的第一个品种；其作用机制为与细菌核糖体的 50S 亚单位结合，抑制细菌蛋白质合成；其药效学及药动学特性均较洛用品种有所改进，不良反应减少；对流感嗜血杆菌、卡他莫拉菌、淋病奈瑟菌的体外抗菌作用是红霉素的 2 ~8 倍，对支原体属、衣原体属的作用也有所增强；在胃酸中稳定性增加，生物利用度高，血药浓度和组织内药物浓度增高，消除半衰期延长，每日的给药剂量及给药次数减少，胃肠道反应及肝毒性等不良反应也明显减轻，临床适应症有所扩大，为治疗社区获得性呼吸道感染的合适药物。

公司注射用阿奇霉素一致性评价项目于 2019 年立项，于 2020 年 12 月提交注射用阿奇霉素一致性评价的补充申请，2021 年 01 月 04 日受理，并于近日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国内已有多家企业相关产品获批上市，除公司外，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等企业已通过（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阿奇霉素注射剂 2020 年全国公立医疗机构市场整体规模约 7.7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研发投入约 468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三、投资风险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于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同品种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 3 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公司注射用阿奇霉素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对该药品的市场销售产生积极影响，同时也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由于药品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1-044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办公地址进行变更。公司办公地址由“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工业新区振兴大道西侧”变更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耀中广场 A 座 2116”。除上述办公地址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网址等均保持不变。

公司本次变更办公地址后的联系方式如下：

项目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吉艳	郑杰
通信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耀中广场 A 座 2116	
邮政编码	510610	
联系电话	020-38103095	
传真号码	020-38103095	
电子邮箱	jxjf@jovo.com.cn	
九丰能源投资者关系二维码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1-080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1 月 5 日，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5.00 元 / 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支付的金额为 0 元，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21-049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事项概述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90 元 / 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36）。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76,301,20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600,689,988 股的比例为 0.56%，回购成交最低价为 3.63 元 / 股，最高价为 3.82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368.07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1-059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7 月 6 日，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69.85 元 / 股（含 69.85 元 / 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及 2021 年 7 月 16 日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1 年 11 月，公司没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3,01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5%，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35.00 元 / 股、最低价为人民币 31.35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99,834,415.54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股票代码：603703 股票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3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18 元 / 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5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 年 11 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51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4%，购买的最高价为 12.26 元 / 股，最低价为 11.24 元 / 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9,991,068.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回购，并密切关注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3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 A 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86 元 / 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37），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 年 11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769,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749%，成交的最高价为 9.84 元 / 股，最低价为 9.66 元 / 股，支付的金额为 7,499,478.00 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6,403,9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236%，成交的最高价为 11.88 元 / 股，最低价为 9.52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65,274,761.64 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76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 豫园 03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董事 12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黄震、石琨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详见《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8）。

二、《关于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情况：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黄震、石琨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详见《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9）。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78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 豫园 03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具体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 年 10 月 9 日，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 年 11 月 27 日，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会议批准了豫园股份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

6、2018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合伙人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首期合伙人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7、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上述事项的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首期合伙人期权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8 年 11 月 29 日

2、授予数量：450 万份

3、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共 4 人。

4、授予时行权价格：7.21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至首个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 36 个月。

3、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满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满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首期合伙人期权授予登记手续，共计向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0 万份股票期权。

本次行权为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

二、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及适用的上市规则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或有关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上述行权条件的说明：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及适用的上市规则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或有关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上述行权条件的说明：公司及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计划在 2020-2022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应年度的行权条件。

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0 年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 0.85 元/股，或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 2018 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2%
第二个行权期	2021 年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 0.9 元/股，或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 2018 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2%
第三个行权期	2022 年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 0.95 元/股，或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 2018 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2%

若公司当年（T 年）通过二级市场资本募集进行重大投资并购、重组等，公司董事会可酌情决定是否将总股本变化及相关损益的影响，在 T 年及 T+1 年剔除，待 T+2 年再纳入累计影响。

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上述行权条件的说明：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1）第 0988 号《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0 亿元，2020 年基本每股收益 0.932 元 / 股。公司 2020 年度业绩符合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只有在当年度保持合伙人身份（合伙人身份的保持与否根据文化价值观、业绩表现等因素综合审视和评议）且绩效表现为“良好”及以上的情况下才能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否则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上述行权条件的说明：激励对象在 2020 年度均保持合伙人身份且绩效表现均为“良好”及以上。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8 年 11 月 29 日

2、可行权数量：90 万份

3、可行权人数：4 人

4、行权价格：6.32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6、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7、行权安排：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

拟参与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过去 6 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股票期权费用应在期权有效期内，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且该成本费用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

股票期权的股份支付费用摊销对各期的会计成本影响如下：

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合计
需摊销的费用（万元）	22	247	247	240	172	93	1020

八、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行权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行权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结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应手续。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核查意见；

4、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5、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